

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局
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湛江市麻章区民政局
湛江市麻章区残疾人联合会
湛江市麻章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湛麻教〔2019〕34号

关于做好麻章区 2018-2019 学年建档立卡贫困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镇扶贫办，教育部门、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8〕5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转换等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8〕64号）和《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湛江市 2018-2019 学年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湛教函

[2019]182 号) 精神, 为做好我区 2018-2019 学年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方式调整为学生户籍所在地发放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核查确认程序

由区教育局从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中导出我区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确认信息, 提交区扶贫办和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和区人社局组织相关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5 前完成核实信息和查漏补缺工作, 具体工作为:

(一)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各学校及时对匹配到学籍学生进行在校确认, 收集免学费学生信息。

(二) 区扶贫办、人社局组织各镇扶贫办对学籍未匹配成功学生的就读信息进行核实 (具体到就读学校及年级)。

(三) 各镇扶贫办负责督促各村委会配合区教育局做好对名单中“确认在校”的在读证明的收集工作, 区外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学生要求提交学校《就读证明》、本专科学生要求提交在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中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区内学校就读的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学生由区教育局通知各学校统一出示在校证明。

(四) 各镇扶贫办负责组织各村委会对未在名单中的在读全日制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进行调查摸底, 收集在读证明材料 (材料要求同上), 并填写好附表 1《扶贫办建档立卡数据导入模板》, 汇总后交区扶贫办进行全区汇总, 由区教育局统一导入全国资助信息系统。

(五) 区人社局负责核实技工学生信息, 收集好在校证明。

同时做好查漏补缺工作。

(六)区扶贫办负责组织各镇扶贫办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相关信息(学籍号、户主农业银行存折帐户信息),如发现教育系统学籍信息或扶贫系统数据有误的,要及时更正相关信息。

(七)区扶贫办、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教育局提供的免学费学生名单进行核实,区扶贫办负责核实是否属于在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区民政局负责核实是否属于在册低保、五保贫困学生,区残联负责是否属于在册残疾学生,并将确认名单报区教育局,确定我区学籍免学费学生名单。

(八)区教育局将详细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信息提供给区扶贫办,由区扶贫办组织各镇扶贫办和各村委会及驻村工作队,在扶贫系统中及时更新精准扶贫困难户子女就读信息,做到扶贫系统与教育系统数据一致。

二、补助资金的发放程序

(一)发放生活费补助。区教育局(社会事务局)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档立卡模块”导出已经通过学校在校确认的本县(市、区)户籍符合建档立卡发放条件的学生名单,将学生名单与区扶贫部门对接,核实确定补助对象后,区教育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将共同确认的本地建档立卡学生名单、补助金额、户主一卡通账户等信息,提供给区财政部门。根据教育、扶贫部门核对后的信息,财政部门于2019年4月30日前负责将生活费补助发放到学生所在家庭户主的一卡通账户。在省外学校就读的我区户籍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由财政部门发放到学生所在家庭户主的一卡通账户。

（二）发放免学费补助。

1. 在本区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安排对象为学生所在学校，由学生学籍地财政直接下达至学生就读学校。公办学校免收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民办学校按免学费补助标准减免其学费，已收取学生学费的，公办学校退还全部学杂费，民办学校按免学费补助标准退还。

2. 在省内就读的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按现行高中阶段免学费补助政策执行，由学生学籍地财政直接下达至学生就读学校；就读外省普通高中的我区户籍残疾学生的免学费补助，由区教育部门会同残联核实学生信息，财政部门发放到学生所在家庭户主的一卡通账户。

3. 在外省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农村非建档立卡低保学生和农村非建档立卡特困供养救助学生，以及在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全日制学生，其免学费补助由其户籍所在地财政部门随生活费补助一起发放到学生所在家庭户主的一卡通账户。

（三）发放助学金补助。新学年开学前，本地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根据上一学年掌握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和新生录取情况，提醒学生开学时提供建档立卡等材料。学校核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后，开展助学金补助发放工作。发放成功后，学校将发放凭证进行存档备查。

三、生活费补助和免学费对象及标准

（一）生活费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1. 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生活费补助对象是

2018-2019 学年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000 元。

2. 普通高等学校生活费补助对象是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7000 元。

（二）免学费对象和补助标准

1. 普通高中免学费对象是 2018-2019 学年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含复读生），免学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普通学生每生每学年 2500 元，残疾学生每生每学年 3850 元。

2.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执行现行国家免学费政策，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325 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普通高等学校免学费对象是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免学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三）其他事项

1. 学费免收和退还。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向符合免学费条件学生收取学费（不含住宿费）。已收取的，应及时退还收取的相关费用；按学年收取的学费，应一次性退还学生。公办学校按照“收多少，退多少”的原则，向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退还实际收取的学费。对公办学校，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费学生人数和免学费补助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

正常运转。民办学校按上述补助标准退费，学费标准高于上述补助标准的部分可不退还学生；低于上述补助标准的，按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标准退还。

2. 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对象应根据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和残联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

3. 义务教育阶段已享受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的学生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补助，不重复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不包括国家助学金）。

4. 高校的本科、研究生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项目和标准待省级部门确定后，按省级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发放情况归档

（一）生活费补助。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将生活费补助（包括外省就读的普通高中和高校学生免学费补助）发放流水凭证等材料反馈给区教育部门。区扶贫部门要将区教育部门核实后提供的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情况及时导入扶贫系统，并督促驻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及时在扶贫系统中确认。区教育部门要将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情况及时录入资助系统。

（二）免学费补助。区教育局要及时提醒学校将普通高中的免学费补助情况录入资助系统。

五、其他事项

（一）生活费补助资金和省外就读学生学费补助原则上要求发放到受助学生家庭户主的一卡通账号，受助学生家庭户主的一卡通账号如果短期内无法使用，也可以发放到其家庭户主的其他

银行账号，不能以实物或劳动服务等方式抵扣。

(二)财政部门发放资助资金给学生时，如果出现有银行账号不正确等情况，其中建档立卡学生的由镇农办（扶贫办）负责联系学生家长更正银行账号信息，非建档立卡学生的由学校负责联系学生家长更正银行账号信息。

(三)普通高中和中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必须列入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对象。

附件：《扶贫办建档立卡数据导入模板》

麻章区教育局



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麻章区财政局



麻章区民政局



麻章区残疾人联合会



麻章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联系人：卢志钊，联系电话：3587670)

